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张可金：本院受理原告阜宁县苏君精品果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苏0923民初902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为:1.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7519元及其利息510.6元(利息计算方式：以57519为基数，按照同期LPR的1.5倍为标准从2026年5月31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8月10日，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，暂合计为58029.6元;2.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5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阜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5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5日 ）